

## 卷第三百五十六 夜叉一

哥舒翰 章仇兼瓊 楊慎矜 江南吳生 朱峴女 杜萬 韋自東 馬燧

哥舒翰

哥舒翰少時，有志氣，長安交遊豪俠，宅新書（陳校本「書」作「昌」。）坊。有愛妾，曰裴六娘者，容范曠代，宅於崇仁，舒翰常悅之。居無何，舒翰有故，游近畿，數月方回。及至，妾已病死，舒翰甚悼之。既而日暮，因宿其舍。尚未葬，殯於堂奧，既無他室，舒翰曰：「平生之愛，存沒何間？」獨宿總帳中。夜半後，庭月皓然，舒翰悲歎不寐。忽見門屏間有一物，傾首而窺。進退逡巡。入庭中，乃夜叉也。長丈許，著豹皮褌，鋸牙披髮。更有三鬼相繼進，及拽朱索，舞於月下。相與言曰：「床上貴人奈何？」又曰：「寢矣。」便升階，入殯所拆發。昇櫬於月中，破而取其屍，糜割肢體，環坐共食之。血流於庭，衣物狼藉。舒翰恐怖，且痛之，自分曰：「向叫我作貴人，我今擊之，必無苦。」遂潛取帳外竿，忽於暗中擲出，大叫擊鬼。鬼大駭走，舒翰乘勢逐之西北隅，逾垣而去。有一鬼最後，不得上，舒翰擊中流血，乃得去。家人聞變亂，起來救之，舒翰具道其事。將收餘骸，及至堂，殯所儼然如故，而啖處亦無所見。舒翰恍忽，以為夢中，驗其牆有血，其上有跡，竟不知其然。後數年，舒翰顯達。（出《通幽錄》）

章仇兼瓊

章仇兼瓊鎮蜀日，佛寺設大會。百戲在庭，有十歲童兒舞於竿杪，忽有一物，狀如鸚鵡，掠之而去。群眾大駭，因罷樂。後數日，其父母見在高塔之上，梯而取之，而神形如癡。久之方語雲，見如壁畫飛天夜叉者，將入塔中，日飼裡實飲食之味，亦不知其所自。旬日，方精神如初。（出《尚書故實》）

楊慎矜

開元中，楊慎矜為御史中丞。一日，將入朝，家童開其外門，既啟鎖，其門噤不可解。慎矜且驚且異。泊天將晚，其導從吏自外見慎矜門有夜叉，長丈餘，狀極異，立於宇下，以左右手噤其門。火吻電眸，盼（「盼」原作「不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顧左右。從吏見之，俱驚栗四去。久而衢中輿馬人物稍多，其夜叉方南向而去，行者見之，咸辟易仆地。慎矜聞其事，懼甚。後月餘，遂為李林甫所誣，弟兄皆誅死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江南吳生

有吳生者，江南人。嘗游會稽，娶一劉氏為卒。後數年，吳生宰縣於雁門郡，與劉氏偕之官。劉氏初以柔婉聞，凡數年。其後忽曠烈自恃不可禁，往往有逆意者，即發怒。毆其婢僕，或齧其肌血且甚，而怒不可解。吳生始知劉氏悍戾，心稍外之。嘗一日，吳與雁門部將數輩，獵於野，獲狐兔甚多，致庖舍下。明日，吳生出，劉氏即潛入庖舍，取狐兔生啖之。且盡，吳生歸，因詰狐兔所在，而劉氏俯然不語。吳生怒，訊其婢，婢曰：「劉氏食之盡矣。」生始疑劉氏為他怪。旬餘，有縣吏，以一鹿獻，吳生命致於庭。已而吳生始言將遠適，既出門，即匿身潛伺之。見劉氏散發袒肱，目眇盡裂，狀貌頓異，立庭中，左手執鹿，右手拔其脾而食之。吳生大懼，仆地不能起。久之，乃召吏卒十數輩，持兵仗而入。劉氏見吳生來，盡去襦袖，挺然立庭，乃一夜叉耳。目若電光，齒如戟刃，筋骨盤蹙，身盡青色，吏卒俱戰慄不敢近。而夜叉四顧，若有所懼。僅食頃，忽東向而走，其勢甚疾。竟不如所在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朱峴女

武陵郡有浮屠祠，其高數百尋。下瞰大江，每江水泛揚，則浮屠勢若搖動，故里人不敢登其上者。有賈人朱峴，家極贍，有一女，無何失所在。其家尋之，僅旬餘，莫窮其適。一日，天雨霽，郡民望見浮屠之顛，若有人立者，隱然紋纈衣，郡民且以為他怪。峴聞之，即往觀焉。望其衣裝，甚類其女，即命人登其上而取之。果見女也，峴驚訊其事，女曰：「某向者獨處，有夜叉長丈餘，甚詭異，自屋上躍而下，入某之室，謂某曰：無懼我也。即攬衣馳去，至浮屠上。既而兀兀然，若甚醉者。凡數日，方稍寤，因懼且甚。其夜叉率以將曉則下浮屠，行裡中，取食飲某。一日，夜叉方去，某下視之，見其行裡中，會遇一白衣，夜叉見，辟易退遠百步，不敢竊視。及暮歸。某因詰之：」何為懼白衣者乎？「夜叉曰：向者白衣，自小不食太牢。故我不得近也。某問何故，夜叉曰：牛者所以耕田疇，為生人之本。人不食其肉，則上帝祐之。故我不得而近也。某默念曰：」吾人也，去父母，與異類為伍，可不悲乎？明日，夜叉去而祝曰：某願不以太牢為食。凡三祝。其夜叉忽自郡中來，至浮屠下，望某而語曰：何為有異志而棄我乎？使我終不得近子矣。從此別去。詞畢，即東向走，而竟不知其所往。某喜甚，由浮屠中得以歸。」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杜萬

杜萬員外，其兄為嶺南縣尉，將至任，妻遇毒瘴，數日卒。時盛夏，無殯斂。權以葦席裹束，瘞於絕岩之側。某到官，拘於吏事，不復重殮。及北歸，方至岩所，欲收妻骸骨。及觀坎穴，但葦尚存。某歎其至深而為所取，悲感久之。會上岩有一徑，某試尋。行百餘步，至石窟中，其妻裸露，容貌猙獰，不可復識。懷中抱一子，子旁亦有一子，狀類羅刹。極呼方寤，婦人口不能言，以手畫地，書云：「我頃重生，為夜叉所得。今此二子，即我所生。」書之悲涕。頃之，亦能言，謂云：「君急去，夜叉倘至，必當殺君。」某問：「汝能去否？」曰：「能去。」便起抱小兒，隨某至船所。便發，夜叉尋抱大兒至岸，望船呼叫，以兒相示。船行既遠，乃擊其兒作數十片，方去。婦人手中之子，狀如羅刹，解人語。大歷中，母子並存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韋自東

貞元中，有韋自東者，義烈之士也。嘗游太白山，棲止段將軍莊，段亦素知其壯勇者。一日，與自東眺望山谷，見一徑甚微，若舊有行跡。自東問主人曰：「此何詣也？」段將軍曰：「昔有二僧，居此山頂，殿宇宏壯，林泉甚佳。蓋唐開元中，萬回師弟子之所建也。似驅役鬼工，非人力所能及。或問樵者說，其僧為怪物所食，今絕蹤二三年矣。又聞人說，有二夜叉於此山，亦無人敢窺焉。」自東怒曰：「餘操心在平侵暴，夜叉何類，而敢噬人？今夕，必挈夜叉首，至於門下。」將軍止曰：「暴虎憑河，死爾無悔？」自東不顧，仗劍備衣而往，勢不可遏。將軍悄然曰：「韋生當其咎耳。」自東捫蘿躡石，至精舍，悄寂無人。睇二僧房，大敞其戶，履錫俱全，衾枕儼然，而塵埃凝積其上。又見佛堂內，細草茸茸，似有巨物偃寢之處。四壁多掛野獸之類，或豕或鹿，

亦有鍋鑊薪。自東乃知樵者之言不謬耳。度其夜叉未至，遂拔柏樹，徑大如碗，去枝葉，為大杖。扃其戶，以石佛拒之。是夜，月白如晝。夜未分，夜叉挈鹿而至，怒其扃鑊，大叫，以首觸戶，折其石佛，而踏於地。自東以柏樹搗其腦，再舉而死之。拽之入室，又闔其扉。頃之，復有夜叉繼至，似怒前歸者不接己，亦哮吼，觸其扉，復踏於戶闔，又搗之，亦死。自東知雌雄已殞，應無儕類，遂掩關烹鹿而食。及明，斷二夜叉首，挈餘鹿而示段，段大駭曰：「真周處之儔矣。」乃烹鹿飲酒盡歡，遠近觀者如堵。有道士出於稠人中，揖自東曰：「某有衷懇，欲披告於長者，可乎？」自東曰：「某一生濟人之急，何為不可？」道士曰：「某棲心道門，懇志靈藥，非一朝一夕耳。三二年前，神仙為吾配合龍虎丹一丹，據其洞而修之，有日矣。今靈藥將成，而數有妖魔入洞，就丹擊觸，藥幾廢散。思得剛烈之士，仗劍衛之。靈藥倘成，當有分惠。未知能一行否？」自東踴躍曰：「乃平生所願也。」遂仗劍從道士而去。濟險躡峻，當太白之高峰，將半，有一石洞，可百餘步，即道士燒丹之室，唯弟子一人。道士約曰：「明晨五更初，請君仗劍，當洞門而立。見有怪物，但以劍擊之。」自東曰：「謹奉教。」久立燭於洞門外，以伺之。俄頃，果有巨虺長數丈，金目雪牙，毒氣氤鬱，將欲入洞。自東以劍擊之，似中其首，俄頃若輕務而化去。食頃，有一女子，顏色絕麗，執芡荷之花，緩步而至。自東又以劍拂之，若雲氣而滅。食頃，將欲曙，有道士，乘雲駕鶴，導從甚嚴，勞自東曰：「妖魔已盡，吾弟子丹將成矣，吾當來為證也。」盤旋候明而入，語自東曰：「喜汝道士丹成，今為詩一首，汝可繼和。」詩曰：「三秋稽顙叩真靈，龍虎交時金液成。絳雪既凝身可度，蓬壺頂上彩雲生。」自東詳詩意曰：「此道士之師。」遂釋劍而禮之。俄而突入，藥鼎爆裂，更無遺在。道士慟哭，自東悔恨自咎而已。二人因以泉滌其鼎器而飲之。自東後更有少容，而適南嶽，莫知所止。今段將軍莊尚有夜叉骷髏見在，道士亦莫知所之。（出《傳奇》）

### 馬燧

馬燧貧賤時，寓游北京，謁府主，不見而返。寄居於園吏，吏曰：「莫欲謁護戎否？若謁，即須先言，當為其歧路耳。護戎諱數字而甚切，君當在意，若犯之，無逃其死也。然若幸愜之，則所益與諸人不同。慎勿暗投也。」某乃護戎先乳母子，得以詳悉，而輒贊君子焉。」燧信與疑半。明晨，入謁護戎，果犯其諱，庭叱而去。畏懼之色見於面，（「面」字原「闕」，據明抄本補。）園吏曰：「是必忤護戎耳。」燧問計求脫，園吏曰：「君子戾我，而悽惶如是，然敗則死，不得瀆我也。」遂匿燧於糞車中，載出郭而逃。於時護戎果索燧，一報不獲，散鐵騎者，每門十人。燧狼狽竄六十餘里，日暮，度不出境，求蔽於逃民敗室之中。尚未安，聞車馬蟻賁欠聲，人相議曰：「能更三二十里否？」果護戎之使也。俄聞車馬勢漸遠，稍安焉。未復常息，又聞有窸窣人行聲，燧危栗次。忽於戶牖，見一女人，衣布衣，身形絕長，手攜一袱曰：「馬燧在此否？」燧默然，不敢對。又曰：「大驚怕否？胡二姊知君在此，故來安慰，無生憂疑也。」燧乃應諾而出。胡二姊曰：「大厄，然已過，尚有餘恐矣。君固餒，我食汝。」乃解所攜袱，有熟肉一甌，胡餅一個，燧食甚飽。卻令於舊處，更不可動。胡二姊以灰數鬥，放與燧前地上，橫布一道。仍授之言曰：「今夜半，有異物相恐劫，輒不可動。過此厄後，勳貴無雙。」言畢而去。夜半，有物閃閃照人，漸進戶牖間。見一物，長丈餘，乃夜叉也。赤發蝟奮，全身鋒鏢，臂曲瘦木，甲駕獸爪，衣豹皮褲，攜短兵，直入室來。擗目電變，吐火噴血，跳躑哮吼，鐵石消鑠。燧之惴栗，殆喪魂亡精矣。然此物終不敢越胡二姊所布之灰。久之，物乃撤一門扉，藉而熟寢。俄又聞車馬來聲，有人相謂曰：「此乃逃入室，不妨馬生匿於此乎？」時數人持兵器，下馬入來。衝啼夜叉，夜叉奮起，大吼數聲，裂人馬啖食，血肉殆盡。夜叉食既飽，徐步而出。四更，東方月上，燧覺寂靜，乃出而去，見人馬骨肉狼藉，乃獲免。後立大勳，官爵穹崇。詢訪胡二姊之由，竟不能得。思報不獲，乃每春秋祠饗，別置胡二姊一座，列於廟左（出《傳異記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